

法院公告

2023年1月9日

请关注 浙江公告 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 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22浙04民终3561号)

杨真,大连铭商有限公司 你们与上诉人杨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们送达(2022)浙04民终3561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9060号)

徐超峰 本院受理原告共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公民代理须知、民事审判公开权利义务及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至第30日视为送达 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5574号)

浙江汇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通金属陶瓷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6民初55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法律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6630号)

蒋建峰 本院受理原告沈某华与被告蒋建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106民初66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8137号)

王江东 本院受理原告曹丽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106民初8137号民事判决书和自动履行通知书及拒收函后置预告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和自动履行通知书及拒收函后置预告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和自动履行通知书及拒收函后置预告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4012号)

王胜良(男) 1956年4月5日出生,汉族 住浙江省淳安县界首乡松林坑村口57号 本院已经受理原告杭州仁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诉被告王胜良追收未缴出资纠纷一案 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因你不居住在户籍所在地 又无其他联系方式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向你主张权利时未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材料 逾期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并定于2023年2月27日13时45分在本院石碶法庭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3768号)

浙江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街道工业园区文昌路98号) 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桐庐宏远能源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2民初3768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被告浙江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杭州桐庐宏远能源有限公司391916.08元 并支付2022年8月30日至2022年9月21日期间的利息1311.29元 以及自2022年9月22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按年利率5.475%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208元 保全费2489元,公告650元。由被告浙江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负担。原告杭州桐庐宏远能源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 报告浙江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 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并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号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户名: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指定账号详见《上诉费用交纳通知书》。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82民初3759号)

章南平 原告杭州鼎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章南平追偿权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82民初3759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章南平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杭州鼎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93353.76元 并赔偿原告代偿的融资资金占用费(该款自2022年7月2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二、被告章南平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杭州鼎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代理费33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16元,公告费560元,合计2776元,由被告章南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判决书送达之日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4170号)

洪珊瑚 本院受理原告陈娟与洪珊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用民事诉讼的方式无法送达该案相关法律文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陈娟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所欠借款本金26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9年11月16日起按起诉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本公司已发函至你住所地,但未收到回复,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户名: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指定账号详见《上诉费用交纳通知书》。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4170号)

及副本 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9658号)

陈世达(公民身份号码 1305821997****0012)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诉被告陈世达 宁波都豪具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965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 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9673号)

黄扬(公民身份号码 3607301989****2319) 本院受理的原告孙吉岳诉被告黄扬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诉讼材料。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 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9673号)

周玲(公民身份号码 5002311992****2445) 本院受理原告陈梅每与被告周玲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因周玲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庭前会议材料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 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9695号)

陈珂(公民身份号码 410223****7048) 宁夏龙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沈新龙诉被告陈珂、宁夏龙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已受理,因你们下落不明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庭前会议材料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9695号)

陈珂(公民身份号码 410223****7048) 宁夏龙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陈珂与被告周玲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因周玲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周玲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庭前会议材料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 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9695号)

蒋伟峰 本院受理原告沈某华与被告蒋伟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6民初66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9695号)

王玲(公民身份号码 3412231988****5330) :原告王启峰与被告马林林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相关材料 逾期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3月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9695号)

马林林(公民身份号码 3412231988****5330) :原告王启峰与被告马林林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相关材料 逾期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3月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9695号)

高琴、夏智勇 本院受理原告刘康与被告高琴、夏智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们住所地不详 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刘康的诉讼请求要求:一、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50000元;二、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借款5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5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9695号)

王义飞(公民身份号码 4107261989****1619) :本院受理的原告季干诉被告王义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96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判令两被告共同归还原告季干借款本金20万元。二、判决被告季干支付原告季干借款利息(以20万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本案受理费4000元,财产保全费1000元,均由被告季干负担。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9695号)

王义飞(公民身份号码 4107261989****1619) :本院受理的原告季干诉被告王义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96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判令两被告共同归还原告季干借款本金20万元。二、判决被告季干支付原告季干借款利息(以20万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本案受理费4000元,财产保全费1000元,均由被告季干负担。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9695号)

王淑 本院受理原告陈娟与被告王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住所地不详 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陈娟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50552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50552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9695号)

陈宇、龙志武 原告折J甬慈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陈宇、龙志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折J甬慈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500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利息(以5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本案受理费20元,由被告承担。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9695号)

陈宇(公民身份号码 330302197001051345) :本院受理原告折J甬慈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96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判令被告陈宇归还原告折J甬慈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借款500元;二、驳回原告折J甬慈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9695号)